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76302720261001				
采购计划编号	CZZC2026-W3-01081				
采购人（甲方）信息					
采购人名称	大新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	黄一涛	联系电话	18077002169
供应商（乙方）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崇左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李荣兰	联系电话	188780992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	45050159805400001679		

订单列表

订单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	1	/	40,000.00	双方对本合同进行签字盖章后，由甲方提供加油卡主卡号及盖章的合同给乙方，乙方维护优惠后，甲方享受汽柴油加油优惠2.5%。

合同金额	40,000.00
付款方式	授权支付
其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规定，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

甲方：大新县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崇左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黄一涛	联系人：李荣兰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安平大道315号	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石林路16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